

基隆納保有愛 解除房屋租賃契約 核實認定自住稅率

案情陳述

民眾表示其所有房屋與租客訂定2年期的租賃契約並向法院公證，租期還未開始，房客就因故解除契約，依約賠償1個月租金後，該屋就一直是自己與妻子居住至今，直到5月份收到稅單，才發現是按非自住稅率課徵房屋稅，於是申請納保事項，請納保官溝通與協調。

處理結果

納保官依據民眾提供之公證房屋租賃契約，發現備註欄確實記載房客於租賃期間開始前解除契約，並依約賠償1個月租金，且由雙方簽章確認，稅務局核對該屋稅籍資料後，查明該屋原本按自住用稅率課徵房屋稅，本案即恢復自住用稅率課徵。

基隆市稅務局 關心您

納稅者權利保護專區



免付費電話 0800306969